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9號

114年度士救字第4號

原告 栗振庭

被告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, Ltd. 英屬開曼群
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0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關於訴訟救助事件，自專屬於「受訴法院」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而所謂受訴法院應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原告起訴時就本

案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士救第4號），依上開說明，
自應併予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尚文